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郵件：AA4768@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2406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1月26日消署預字第1140010588號函（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
000Y2TUHF）

主旨：有關貴會函內政部消防署頒「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內容，似與勞動部頒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牴觸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1月26日消署預字第1140010588號函辦理並復貴會114年11月10日營工公會（114）儀字第11101號函及營工公會（114）儀字第11102號函。

二、按本局為避免轄內施工中建築物之火災發生，茲參照內政部消防署頒「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並以114年10月28日新北工施字第1142138228號函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其建築工程之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書擬定火災預防措施，施工過程及作業前應由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指定專人進行施工前防火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以確保公共安全，合先敘明。



三、有關貴會函陳前開行政指導事項似與勞動部頒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抵觸一節，業經內政部消防署函復說明在案（詳附件），爰為確保公共安全，尚請參照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內政部消防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林主航
聯絡電話：02-81959211
傳真：02-89114268
電子郵件：ted1117@n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4001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10月28日新北工施字第1142138228號函提及「新北市政府建物監造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6第3項1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4年11月10日營工公會(114)儀字第11101號函暨第1110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壹略以，基於建築法第6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等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及雇主對防止火災引起之危害應有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邇來發生多起興建中建築物造成多人罹難之工地火災，經調查原因及避免再發生類似事故，爰修正注意事項，函供建築等主管機關作為施工管理之參考。
- 三、災害調查發現主要係工程作業中火花引起火災，爰修正注意事項貳、二規定略以，「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應採取下列措施



陳炎山

工務局



：(二)作業前應由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指定專人進行施工前防火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係提醒工程作業危害風險、預防措施及融入現行營造管理體制內之輔導及複核機制，尚非建立新管理機制或新增人力；予以敘明。

四、建議修正注意事項宜先由廠商雇主指定安衛或消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施工前防火安全確認1節，注意事項係就興建中建築物施工災例之原因，提供工程作業中防火之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產業界與施工者參採納入既有機制，建立防火安全文化，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故，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10月28日新北工施字第1142138228號函之規範，本署予以尊重，並期待共同為勞工安全盡一分心力。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勞動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電 2025/11/26 文
交 13:57:04 章

